



越南投資 指南

進入越南市場參考指南

目錄

前言	03
一體化之路大事記	06
越南繼續致力於自由貿易	08
越南經濟	09
展望未來	17

附錄

越南概況	25
企業實體類型	29
創辦企業	33
在越南投資的常見問題	35
稅務	37
會計與審計	50

關於我們

越南工商會	57
聯繫我們	60
參考文獻	62

本手冊包含從多樣公開管道獲得的資訊。PwC 未試圖確定這些資訊來源的可靠性，也未驗證這些資訊。

本文件所載資訊僅具有一般性，未具有全面性，也不構成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性建議。在未獲得具體專業建議的情況下，您不應根據本手冊中的資訊執行。雖然 PwC 在編制本文件時善盡最大努力，但 PwC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聲明或保證，且在任何情況下，PwC 均不對因按照本文件中的任何意見或聲明行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除特別註明外，本手冊中的聲明或意見僅供 PwC 參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任何收件人不得拷貝、複製、傳播或進一步發佈本文件。

本文件中所含資料於 2023 年 1 月彙編，基於當時可執行的法律和適用資訊。

術語表

A

ADB - 亞洲開發銀行
AEC - 東盟（ASEAN）經濟共同體
APEC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SEAN -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LN - 東盟（ASEAN）智慧物流網路

C

CPTPP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E

EU - 歐盟
EVFTA -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IPA - 歐盟－越南投資保護協定

F

FDI - 外商直接投資
FTA - 自由貿易協定

G

GDP - 國內生產總值
GSO - 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I

ICT - 資訊和通訊技術
IMF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M

MPI - 計畫與投資部

R

RCEP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S

SBV - 越南國家銀行

U

UKVFTA - 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V

VCCI - 越南工商會
VJEPA - 越南－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W

WTO - 世界貿易組織

前言



越南—展望未來



Pham Minh Chinh
越南總理

挑戰也應被視為改革和進一步發展的強大動力，從而彰顯我們的勇氣和地位。

“儘管未來的道路仍然艱難，但我們對更光明的未來充滿信心。35 年的革新開放 (Doi Moi) 和國際一體化之旅，以及應對經濟逆風的歷程，為越南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教訓。其中之一是將‘風險’轉化為‘機遇’。挑戰也應被視為改革和進一步發展的強大動力，從而彰顯我們學習和成長的決心。

在過去兩年裡，在政治意志、我國公民的支持以及國內外朋友、合作夥伴和商界的幫助下，越南成功地戰勝了新冠肺炎的疫情。我們在適應新常態、從大流行轉為地方性流行在各方面獲得了信心。

我們已經能夠恢復生產和供應鏈，確保貿易和宏觀經濟的穩定。這已成為我們未來快速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還堅持全民參與的方針，將人民和企業作為遏制疫情和促進社會經濟復甦的目標、主體和行動者。

從長遠來看，我們將努力建設一個強大和繁榮的越南。我們的目標是到 2030 年成為現代化和工業化國家，到 2045 年成為高收入發達國家。

從長遠來看，我們將努力建設一個強大和繁榮的越南。我們的目標是到 2030 年成為現代化和工業化國家，到 2045 年成為高收入發達國家。

在此過程中，我們一直強調我們的承諾和決心，為國際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有利條件，為越南經濟做出貢獻並分享其成果。您的成功也是越南的成功。”

引述總理在 2021 年 (2021 年 10 月) 越南—WEF 國家戰略對話中的內容¹

越南——在變化面前具備復原力



Pham Tan Cong
越南工商會主席
兼會長



Dinh Thi Quynh Van
PwC 越南執行長

歡迎閱讀第 11 版“在越南經商指南”，這是 PwC 越南和越南工商會（VCCI）的年度出版物。本出版物的目的是提供對整體經濟前景的觀點，並為越南的任何商業計畫提供一個有益的開端。

2022 年是一個真正的“新常態”年份，也是一個新時期的開始。疫情得到了控制，在動盪的全球逆風中，國家現在正專注於復甦。然而，儘管全球前景充滿挑戰，越南 8.02% 的成長率卻逆勢而上。

儘管未來存在不確定性，但未來的願景仍然不變。國家決心保持強大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製造業和數位經濟，到 2045 年成為發達經濟體，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經濟。

這些雄心勃勃的目標得到了多項政策和持續改革的支持。政府還制定了綠色經濟計畫，幫助實現越南的承諾，應對局勢變化。

通往可持續未來的道路將是漫長的。越南不會獨自踏上這段旅程，需要國內外合作夥伴的支援。國家鼓勵在技術和財政方面進行合作，以實現國家目標，並成為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員。

越南在 2021 和 2022 年經歷了各種不確定性和干擾，透過這些證明了其復原力。這個國家將在前進中繁榮昌盛。

一體化之路大事記

1986

革新開放 (Doi Moi)

30 多年前，越南開始了經濟改革，統稱為“革新開放”（“Đổi mới”），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國家開始開放外國投資和貿易。

1993

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等的夥伴關係

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和其他國際組織的夥伴關係始於 1993 年。這些都為越南過去幾十年顯著的社會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1995

東盟 (ASEAN) 成員及美國－越南關係正常化

1995 年成為 ASEAN 第七個成員國，越南在 ASEAN 內部建立了新的雙邊和多邊關係，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同年，越南和美國宣佈兩國外交關係正式正常化，隨後幾年兩國貿易額激增。

1998

亞太經合組織 (APEC) 成員

越南加入了亞太經合組織 (APEC)，這是越南在多邊化和國際經濟一體化方面向前邁出的一大步。成為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對越南的發展和改革產生了積極影響。

2007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2007 年加入 WTO 是越南全球經濟一體化進程的一個重要轉捩點。WTO 監管框架的實施有力地促進了越南機構和商業環境的改革，並大幅增加了越南的貿易和外國投資。WTO 還為越南參與後來的雙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奠定了基礎。

2008

越南—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VJEPA)

2008 年簽署的《越南—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VJEPA) 是越南加入 WTO 後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VJEPA 對越南和日本都產生了積極的經濟影響。

2015

建立東盟經濟共同體 (AEC)

AEC 的正式成立是 ASEAN 從匱乏的地區向充滿活力及更加繁榮的地區轉變的重大事件里程碑。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進一步融入 AEC 將為越南帶來新的機遇。

2018

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2018 年 3 月，亞太地區 11 個簽約國簽署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代表 4.95 億人口，GDP 總額為 13.5 兆美元。該協定將為貿易開闢新的機會，並為越南改革其經濟體制和商業環境創造更多動力。

2019

簽署《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 和《歐盟—越南投資保護協定》(EVIPA) 於 2019 年 6 月在河內簽署。這些協定為雙方推進雙邊貿易和投資合作開創了新紀元。在為市場多元化帶來新機會方面，該協定將發揮關鍵作用，並將幫助越南減少對某些交易夥伴的依賴。

2020

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和《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

2020 年 11 月 15 日，10 個 ASEAN 成員國和 5 個非 ASEAN 成員國（澳洲、中國、日本、韓國和紐西蘭）簽署了 RCEP，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貿易協定，其覆蓋 22 億人口的市場，總規模為 26.2 兆美元，占世界 GDP 的 30%。

12 月 11 日，英國與越南簽署了《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以確保延續已經引入的貿易利益。

To date

全球一體化

越南已經簽署了 15 項自由貿易協定，且正在協商另外兩項協定² (EFTA—瑞典、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和以色列)。此外，越南正在參加美國與 13 個亞洲國家之間的洽談，即印太經濟框架 (IPEF)。

截至 2022 年，RCEP 已對大多數簽約國生效。

越南繼續致力於自由貿易

迄今為止，越南已經簽署了 15 項自由貿易協定，並正在商談另外兩項。最新的協定是 RCE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 UKVFTA（自 2021 年 5 月 1 日生效）。

RCEP：通往繁榮的開放之門

RCEP 於 2020 年 11 月簽署，彙集了 10 個 ASEAN 成員國，以及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和紐西蘭，占全球 GDP 的 30%，價值 26.2 兆美元³。加入 RCEP 將進一步幫助越南減少貿易障礙⁴，並改善其產品進入市場。

世界銀行估計⁵，在最樂觀的情況下，越南在 2020 年至 2035 年期間將比任何其他 RCEP 成員國受益更多，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貿易流量 增加

（出口成長 11.4%；
進口成長 9.2%）

更高的收入

（成長 4.9%）

成長的行業： 車輛行業

UKVFTA 更新⁶

儘管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自 2021 年初 UKVFTA 生效以來，越南和英國之間的貿易大幅成長。

- 到 2021 年，越南和英國之間的貿易額達到 66 億美元，同比成長 17%，與疫情前相當。
- 2021 年，越南對英國的出口同比成長 16.4%，達到 57 億美元，而英國對越南的出口也同比成長 23.6%，達到近 8.5 億美元。
- 2022 年，越南和英國之間的貿易也繼續成長，貿易總額達 68.3 億美元，同比成長 3%。對英國的出口同比成長 6%，而進口同比下降 9%。⁷

越南經濟



越南：在波動中彰顯復原力

8.02%

越南國家統計總局（GSO）報告的越南 2022 年 GDP 成長情況。這高於全球平均水準（3.2%）和亞太地區平均水準（4%）

從 2020 年初的疫情開始，過去兩年內，可以看到越南的經濟具有復原力。回顧過去，越南是為數不多的在 2020 年實現 GDP 成長的國家之一。隨後，Delta 變種病毒的出現以及由此導致的封鎖將該國 2021 的成長率與世界和地區成長率相比降至 2.58%⁸。

根據 GSO 的報告，越南 2022 年的 GDP 成長率為 8.02%。這仍然遠高於政府最初 6.5% 的目標¹¹，也高於全球和地區的成長預測。實現這一成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是關鍵部門在封鎖後的經濟復甦動力，以及為實現發展目標而進行的持續經濟支持和改革。

展望 2023 年，越南將其 GDP 成長目標定為 6.5%¹²。與此同時，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如 ADB¹³、UOB¹⁴、Standard Chartered¹⁵、IMF 等，對越南的 GDP 成長預測從 6.3% 至 7.2% 不等。

圖 01：越南與亞太地區和世界平均水準的 GDP 成長率 (%) *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2 年

* 注：2023 年後為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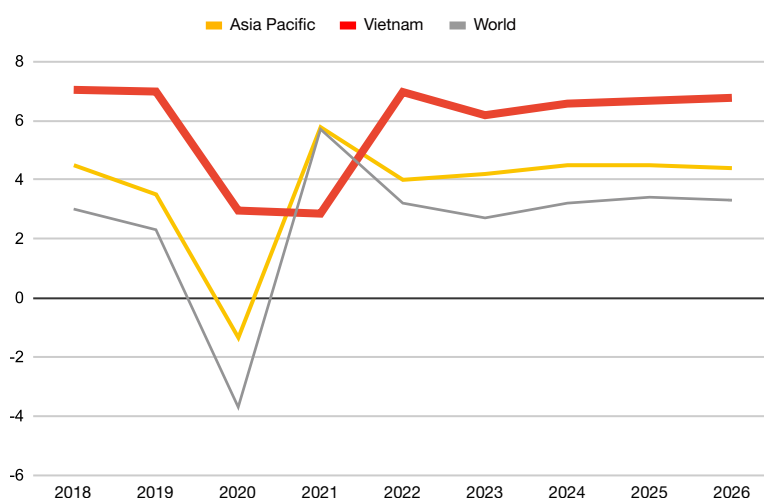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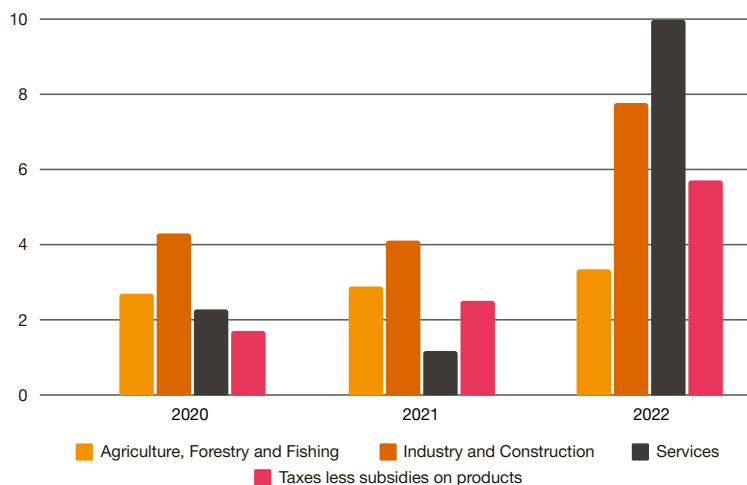


圖 02：GDP 同比成長 (%) (按行業統計)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2022 年



從各行業的成長情況來看，越南工業部門的實力和服務業的復甦較為突出。工業和建築業產出成長 7.8%，服務業成長 10%，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率分別為 38.2% 和 56.6%。

通貨膨脹加劇和全球經濟風險

202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同比上漲 3.15%，核心通貨膨脹同比上漲 2.59%。這主要是由於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加劇，導致運輸成本同比成長 11%。

雖然目前的通貨膨脹率低於政府設定的 4% 的目標，但由於全球能源價格的波動¹⁶、美國應對通貨膨脹導致美元升值¹⁷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供應鏈的持續影響等國際因素，風險依然存在；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生產成本，並進一步推動通貨膨脹。

為了降低通膨風險，越南政府採取了積極的政策來應對潛在的通膨來源，包括努力穩定越南盾 (VND) 匯率¹⁸、降低汽油產品關稅和稅收¹⁹以及監管銀行信貸限額²⁰。

3.15%

GSO 報告的 2022 年
通貨膨脹率



日益成長的貿易面臨全球逆風

2022 年越南貿易營業額為 7325 億美元，同比成長 9.49%，順差 112 億美元。整體貿易總值同比成長，其中出口成長 10.6%，進口成長 8.4%。

然而，由於出口成長放緩，全球經濟受到拖累，出現了收縮的跡象。這歸因於美國、歐盟和中國的全球需求減弱。越南 2022 年 12 月的出口金額同比下降 14%，第四季的整体出口水準也同比下降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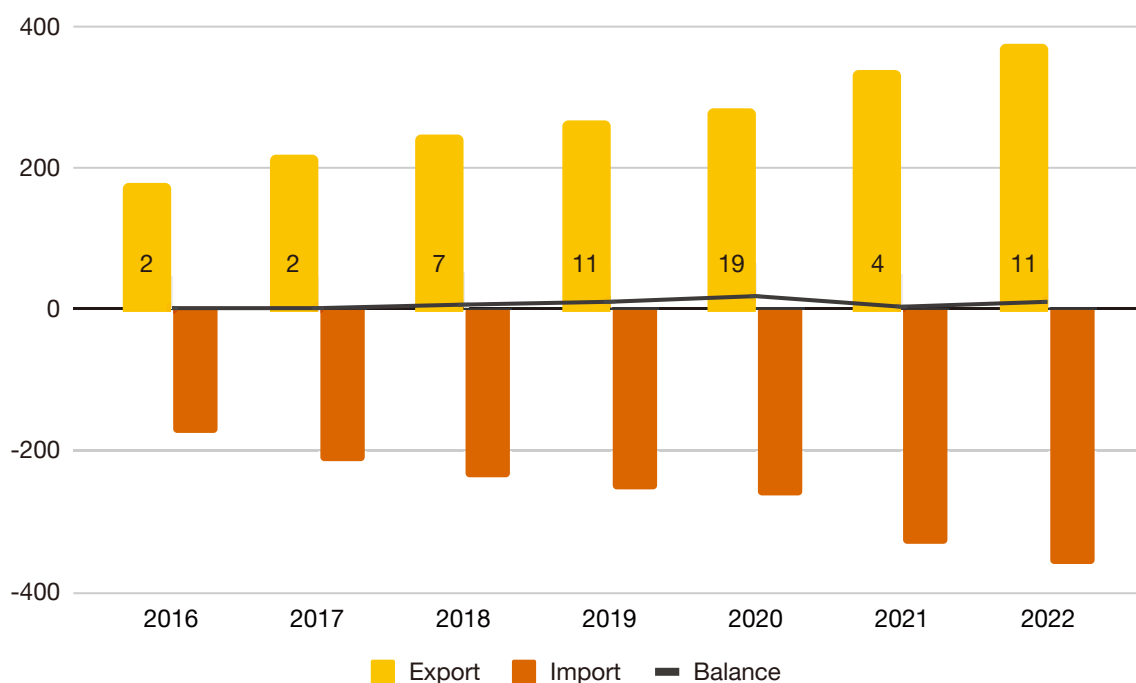
進口成長也有所放緩，第四季進口較第三季下降 5.8%，同比下降 3.9%。這與出口成長放緩有關，越南進口的機械、設備和零部件減少，而這些都是生產出口貨物所需的。

11.2
US\$ billion

Goods trade surplus
value in 2022 (GSO)

圖 03：貨物貿易總差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全球市場前景不明朗

2022 年，美國仍然是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場，並繼續保持成長，出口金額達到 1094 億美元，同比成長 14%。與此同時，中國是越南最大的進口市場，進口金額達到 1179 億美元，同比成長 7%。

在先前中國對抗新冠肺炎的清零政策之下，其所造成的全球緊張局勢導致產業供應鏈外移，而越南就是這些供應鏈轉移的目的地之一。因此，越南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和對美國的貿易順差將繼續增加。

製成品在總出口商品中占很大比例（89%），比 2021 年略下降 0.1%⁹。其中，價值最高的出口產品是手機和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約占總價值的三分之一。這種強勁的製造業格局使工業部門在 2022 年繼續復甦和成長。

展望未來，越南企業在不久的將來仍面臨一些挑戰，例如通貨膨脹、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增加，以及越南主要出口市場的全球需求疲軟。

圖 04：
2022 年主要交易夥伴，
按出口金額排名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 Export
■ Im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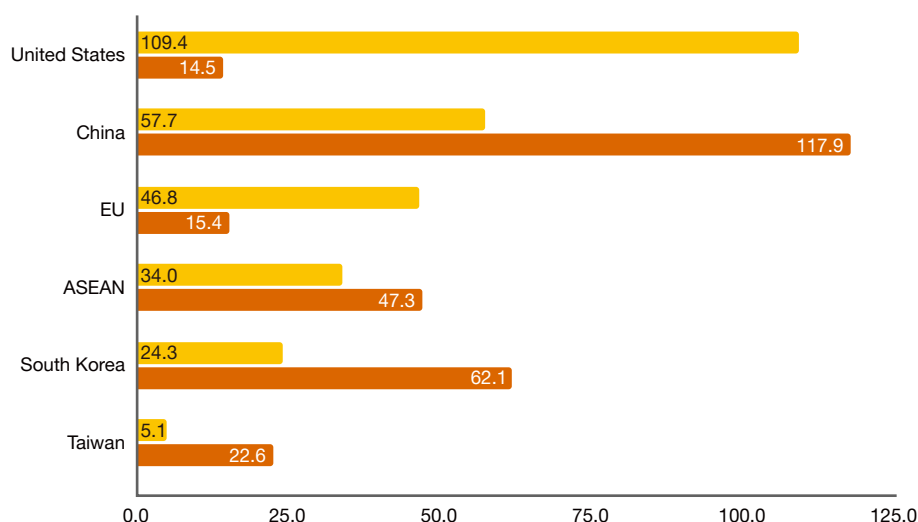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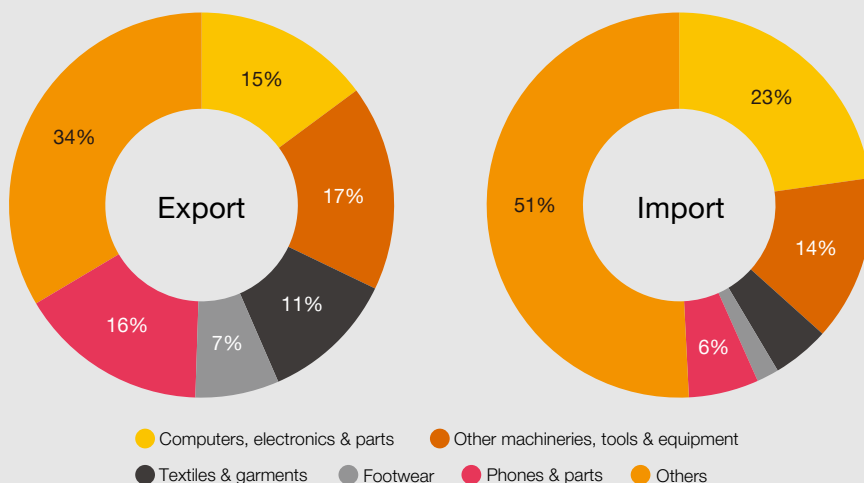


圖 05：
2022 年排名前幾名
的貿易產品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外商直接投資（FDI）正緩步復甦

由於經濟需要提振以抑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政府積極採取改革措施，以推動 2021 年底前公共投資資本的落實和支付，以及促進外商直接投資資本的支付，這對 2022 年產生了正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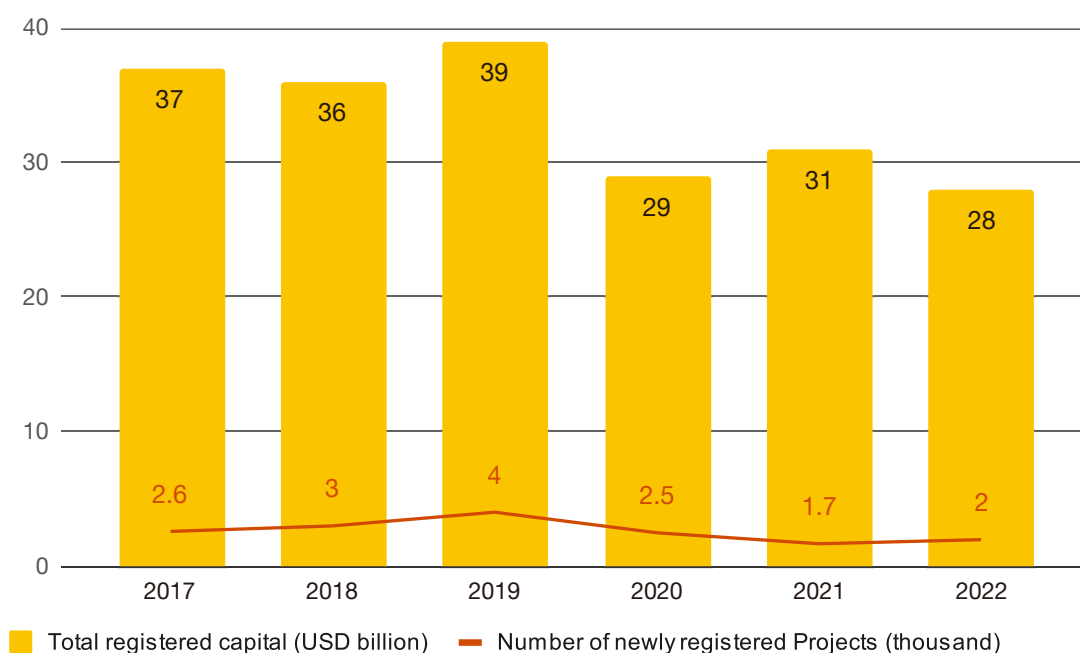
因此，儘管 2022 年越南登記的外商直接投資總額為 270 億美元，同比下降 11%²¹，但外商直接投資資本支付預計為 224 億美元，同比成長 13.5%，為維持經濟成長提供了穩定的資本流動。

此外，儘管新登記的外商直接投資額同比下降 18.4%，但新登記的專案數量達到 2036 個，成長 17.1%，表明越南作為投資目的地仍有實際利益。

政府還發佈了第 667/QĐ-TTg²² 號決定，針對 2021-2030 年期間外商投資合批准了一系列國家戰略，力求探索投資重點領域並進一步改革，以改進在越南投資和支付資本的過程，保持越南的競爭力。

圖 06：外商投資資本流入

資料來源：計畫與投資部－外國投資局 (FIA)



2022 年，亞洲投資者仍然是越南最大的資本流入來源。新加坡是最大的投資者，註冊資本總額超過 64.6 億美元（占 23.3%），其次是韓國和日本，分別約 48.8 億美元和 47.8 億美元，各占約 17%。在重點投資領域方面，製造業和加工業投資最多，投資資本超過 168 億美元，占總投資的近 60%。該行業一項引人注目的投資專案是 Lego Group 投資 13 億美元在平陽 (Binh Duong) 建設一家碳中和工廠的專案²³。

房地產是外商投資第二重要的產業，資本投入達 45 億美元，占投資資本的 16%。該行業最大的項目是 Lotte 集團投資的位於胡志明 (Ho Chi Minh) 市 Thu Thiem 的 Lotte 生態智慧城市 (Lotte Eco Smart City) 項目，其投資額達 9 億美元²⁴。第三大外商直接投資行業是能源領域，投資資本為 23 億美元，占總投資的 8.1%。該行業許多著名項目都是對可再生能源進行的投資，例如 BayWa r.e. 對 Lang Son 風電專案投資 3.88 億美元²⁵，SK Ecoplant 對越南太陽能合資企業投資 2 億美元²⁶。

圖 07：2022 年註冊資本 / 項目數量
排名前五的主要外商直接投資來源地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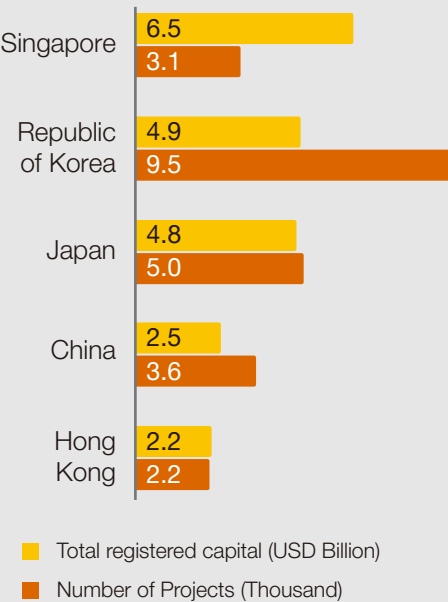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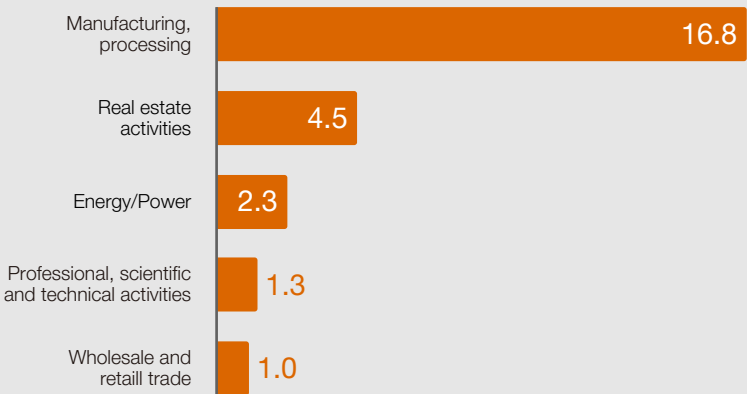


圖 07：2022 年註冊資本 / 項目數量
排名前五的主要外商直接投資來源地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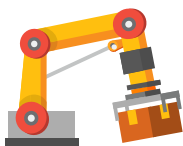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



未來的基礎

1



供應鏈

轉變區域供應鏈以重建信任和復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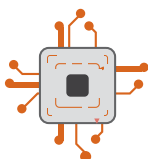
2



區域企業成長

從能力驅動的視角看待收購，從而創造價值

3



數位經濟

推動數位化，以提升洞察力、降低風險，並且與時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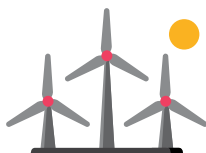
4



勞動力

重新思考提高技能，保持靈活性，並提供以目標為導向的工作，以建立信任

5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加快推進 ESG 優先事項，以在資本和人才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文件將重點介紹其中兩個領域的主要發展情況：數位化轉型和淨零之路。

越南推動數位化轉型

數位化轉型是國家優先事項

儘管疫情對經濟構成了嚴峻挑戰，但在過去一年中，疫情一直是數位化轉型的良好催化劑。政府制定了數位化轉型和創新的長期目標。為實現這些目標，已經推出了若干政策、指導方針和措施：

- 2019 年發佈的第 52-NQ/TW 號決議²⁸ 規定了越南實行和參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指導方針和政策
- 國家電子政務網站²⁹ 於 2019 年底推出，要旨在集中並簡化公眾面向的服務
- 資訊和通訊部一目標直指 2025 年的國家數位轉型計畫³⁰，包含農業、教育、金融及物流等行業
- 科技部和教育培訓部一協助草創企業數位化及技術發展的國家 844³¹ 和 1665³² 計畫
- 計畫與投資部一第四次工業革命相關的國家戰略³³
- 總理第 127/QĐ-TTg 號決定³⁴：公佈截至 2030 年關於人工智慧研究、開發和應用的國家戰略
- 關於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第 100/NQ-CP31 號決議³⁵
- 制定數位資產的法律框架^{36,37,38,39}



越南推動數位化轉型（續）

數位經濟

越南是東南亞數位經濟成長最快的市場。2022 年，越南數位經濟預估達到 230 億美元⁴⁰，成長 28%，這得益於電子商務的成長和旅遊市場的重新開放。展望 2025 年，該國的數位經濟有望繼續蓬勃發展，預計將達到 500 億美元。

越南的資訊和通訊技術行業是支撐網路領域的核心組成部分，到 2022 年第三季，該行業也實現了 7.65% 的成長，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對越南的 GDP 貢獻率為 3.56%。

網路安全

隨著數位服務的重要性及通向越南未來經濟的重要性的增加，網路安全變得至關重要，越南的目標是到 2030 年成為亞洲領先的網路安全中心之一。

最近簽署的第 964/QĐ-TTg 號決定⁴² 標誌著對該行業的投資和關注力度加大，表現出巨大的投資潛力，這將保障越南的數位經濟並促進經濟成長。

此外，政府也在考慮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⁴³。其將對越南國內擁有越南居民個人資料的每一家公司產生影響，並對擁有越南居民個人資料的外國實體所在的每家國外公司產生影響。

電子政務

截至 2022 年 8 月，國家公共服務網站已整合了 3552 項線上公共服務專案⁴¹，為人民和企業創造了有利條件。

今年第一季，該門戶網站註冊了 16.7 萬多個帳戶，同步了 1400 多萬筆記錄，記錄了 16.3 萬筆線上支付交易，交易額達 1590 萬美元。

此外，今年年初，越南推出了一個全國性的電子發票系統，並向全國公務人員提供數位培訓。

創新生態系統

在經歷了一年的發展減速之後，越南的創新和創業景象出現了反彈，並達到了新的高度。2021 年，越南初創企業得到了 14 億美元的投資⁴⁴。這是一個新的紀錄，與先前 2019 年創下的 8.74 億美元的紀錄相比成長了 1.5 倍。

越南頒佈了第 38/2018/ND-CP 號法令⁴⁵，為成立支援越南初創企業的組織提供了法律基礎。該法令為創新型創業公司的資本市場發展奠定了基礎。

越南邁向淨零排放和可持續發展的歷程

企業經營的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且是不斷變化的。

雖然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可能因行業和地理位置而異，但我們在消費者行為中看到的許多加速發展的趨勢將繼續存在，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績效的重要性或將持續下去。為了實現成長，企業現在必須在利潤和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才能保持領先。

氣候變化是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個重大問題，我們正處於一個決定性的時刻。世界銀行⁴⁶估計，在 2020 年，氣候變化的影響已使越南的 GDP 損失了 3%，到 2050 年將使該國的 GDP 損失 12-13%。因此，應對氣候變化

對越南經濟的未來至關重要。

在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6) 上，越南總理宣佈了一系列氣候行動承諾⁴⁷。越南在最近於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7) 上再次重申了這些承諾。這些承諾將對向碳中和的過渡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對整個經濟進行重組。越南正在試圖將這些商定的承諾和機制付諸實踐，並在當地利益攸關方和國際合作夥伴的幫助下，在綠色、數位化和能源轉型方面取得進展。

越南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 在 9% (國內資源) 至 27% (國際支持) 之間

來源：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FCCC)，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MONRE)

將承諾轉化為行動

綠色能源

目前，越南是世界上第九大煤炭發電國。截至 2022 年 4 月，越南的電力計畫草案 (PDP8) 發佈了在不久的將來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途徑，即取消⁴⁸ 規劃的 14GW 發電廠，同時增加 2.4GW 的太陽能發電量。然而，煤炭仍將發揮重要作用，占 2030 年 126000 MW 總發電量計畫的 50%，裝機容量為 39.7GW；可再生能源（不包括水電）將占能源結構的四分之一左右。

越南是由亞洲開發銀行 (ADB) 推動的“能源轉型機制”的試點國家，該機制是一個由公共、私人和慈善融資組成的項目，要旨在每個國家試點設立一個場所，以購買燃煤發電廠並加快其退役，啟動可靠且價格實惠的清潔能源。

碳定價

修訂後的《環境保護法》⁴⁹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使以溫室氣體排放交易系統 (ETS) 的形式設定碳定價合法化。碳稅也可以在該法律規定的總體框架下制定。

這對於實現國家綠色成長⁵⁰ 目標至關重要，即在 2021-2030 年期間，在沒有國際支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減少 1% 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在有國際推動的條件下，每年減少 2%。



綠色創新

在《投資法》⁵¹ 中，政府對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和環境保護等領域的高科技、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企業實施了政策和激勵措施。其包括為期 15 年 10% 的優惠稅率，25% 的基準稅率折扣，對於更大的項目這一期限可能會延長。

此類項目還可以享受進口貨物的進口關稅豁免，以創建無法在當地採購的固定資產。

電動汽車支持

關於電動汽車的目標和電動汽車行業的政策或激勵措施仍在不斷發展中。根據第 876/QĐ-TTg⁵³ 號決定，越南的目標是到 2050 年實現車輛的全面電氣化。最新政策是從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將電動汽車的消費稅率降至 1-3%⁵⁴。

此外，政府試圖透過制定政策，以稅收、費用和支持性環境政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專案和投資者，以吸引對電動汽車生產和重要配套產業的投資。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也是該計畫的一部分，以幫助鼓勵電動汽車的使用。

循環經濟

關於越南循環經濟發展專案的第 687⁵² 號決定旨在減少越南經濟發展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目標包括：



再利用、回收和
處理 85%
的塑膠垃圾



100%
的城市有機廢物



70% 的農村
有機廢物
到 2030 年，將被回收再利用



附錄



越南概況

該《越南投資指南》手冊，對在越南經商的實際情況，包括當地和外國投資者採用的一般商業實體類型以及越南的稅收和管制環境，進行了高度概述。

本手冊還介紹了投資者在進入越南時面臨的一些實際問題。

地理位置

越南地處東南亞中心，北與中國接壤，西與寮國和柬埔寨接壤，交通便利。

越南的總面積超過 330,900 平方公里，其地理形態包括山脈和平原。越南的人口分佈在全國各地。

據估計，截至 2022 年底，越南總人口超過 9946 萬人⁹。對許多投資者來說，越南有著巨大的潛在客戶群和勞動力群體。北部的河內是越南的首都，南部的胡志明 (Ho Chi Minh) 市是越南最大的商業城市。峴港 (Da Nang) 位於越南中部，是越南第三大城市，也是重要的海港城市。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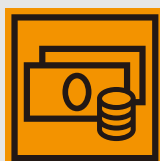
個自治市和省份



人口：約
1 億

330,900+

平方公里



全球第 38 經濟體⁵⁵

河內 (Han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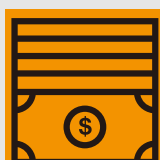
首都城市



全球第 20 大出口國⁵⁶

峴港 (Da Nang)

第三大城市，重要的海港城市



3,835 美元
平均年收入

胡志明 (Ho Chi Minh)

最大城市



4380 億美元
來自 139 個國家的
外商直接投資總額

法律和監管制度

政治結構

越南是共產黨一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國家。

越南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代表大會”）每五年舉行一次，以確定越南的發展方向和戰略，並正式通過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關的關鍵性決策。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選舉政治局。作為政治舞臺上唯一的政黨，共產黨的作用和影響力是獨一無二的。

越南的法律權力集中在一個最高機構，然後將權力下放給位於越南 63 個自治市和省份的下級機構。

國民議會是唯一有權修改憲法和通過法律的機構，但這些法律的實施和管理是分權形式的。

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是加強法律體系，這將帶來一個更利於商業的監管環境。

例如，在 2021 年，一些法律生效，如《投資法》(LOI)、《企業法》(LOE) 和《公私合作夥伴投資法》。

投資和企業法

2020 年，國民議會通過了《投資法》(LOI) 和《企業法》(LOE)，這兩項法案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司在越南的設立、營運和投資活動受這些法律的管控。

為了實施《投資法》和《企業法》，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法令，如指導企業註冊的第 01/2021 號法令、指導《投資法》特定條款的第 31/2021 號法令和指導國家重大投資專案評估的第 29/2021 號法令。

國民議會



法律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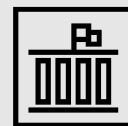
法令

政府部門



通告

各種其他
權威機構



大量其他法律
文書 / 準則

法律和監管制度

作為 WTO 成員，越南必須遵守 WTO 對智慧財產權的要求。2005 年通過了《智慧財產權法》(IPR)，並於 2009 年、2019 年和 2022 年進行了修訂和補充。根據《智慧財產權法》，三大智慧財產權在越南是受保護的：版權及相關權利；工業產權；植物品種權。

越南參與了《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 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這要求越南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要達到高標準。

商務禮儀與文化

許多越南人更願意使用他們的母語而非英語。

然而，越南有許多人講英語，特別是在大城市。

贈送名片在越南商界是一項重要的禮節。會議開始時用雙手交換名片。將書面材料翻譯成越南語表示對越南同事和商業夥伴的尊重。

在越南面對面的商務會議是很重要的，必須根據級別和資歷表現出適當程度的尊重。

外匯管制

越南盾 (Dong) 不能自由兌換，也不能匯出海外。政府一直在採取措施，逐步減少國家對美元的依賴。

所有外幣的買賣、借貸和轉讓都必須透過越南國家銀行授權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一般來說，越南境內的所有貨幣交易都必須使用越南盾進行。

越南境內的付款、契約、報價等通常必須使用越南盾進行。

透過轉讓使外幣流出僅限於某些交易，如支付從國外進口的貨物和服務、償還貸款和支付應計利息，轉讓利潤和股息，以及轉讓技術或版稅。

允許外國投資者和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將在越南賺取的利潤和收入以及投資項目清算後的剩餘投資資本轉移到國外。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企業實體 類型



外國實體可以作為一家擁有一名或多名成員的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股份公司、合夥企業、分公司、代表處或以商業合作契約的形式在越南設立業務。

外國投資者也可以購買國內現有企業的股權，但在某些情況下會存在所有權限制，所有權限制條件因行業領域而異。

投資方式的選擇將取決於投資者數量、行業、專案規模以及是否有上市意向等因素。

商業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是由其“成員”（即所有者）透過向公司出資設立的法人實體。各成員的出資均視為股本（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根據其註冊資本出資情況，對公司的財務義務承擔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結構通常包括“成員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和（總）董事。

外國投資者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之一：

100% 外資企業（所有成員均為外國投資者）。

外國投資者與至少一個國內投資者經營的外商投資合資企業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透過認購公司股份而成立的有限責任法人實體。

根據越南法律，這是唯一一種可以發行股票的公司類型。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被分為股份，創始股東按其出資額持有股份。

一個股份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個股東。這類公司的股東人數上限沒有限制。

股份公司的管理形式包括股東大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總經理和監事會（如股份公司股東少於 11 人或者法人股東持有該股份公司股份少於 50%，不強制設立）。

股份公司可以是 100% 外資公司，也可以是越外合資企業。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是一種非常罕見的投資形式。它可以在兩個單獨的普通合夥人之間建立。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經營負有無限責任。

分公司

這不是一種常見的外商直接投資形式，只允許在少數行業（如銀行和外國律師事務所）進行。

分公司不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外國公司的分公司與代表處的不同之處在於，分公司在越南發展商業活動是被允許的。

商業合作契約（BCC）

商業合作契約是外國投資者和至少一位越南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協定，目的是發展特定的商業活動。

這種投資形式不構成新的法律實體的成立。商業合作契約的投資者通常共用商業合作契約產生的收入和 / 或產品，並對商業合作契約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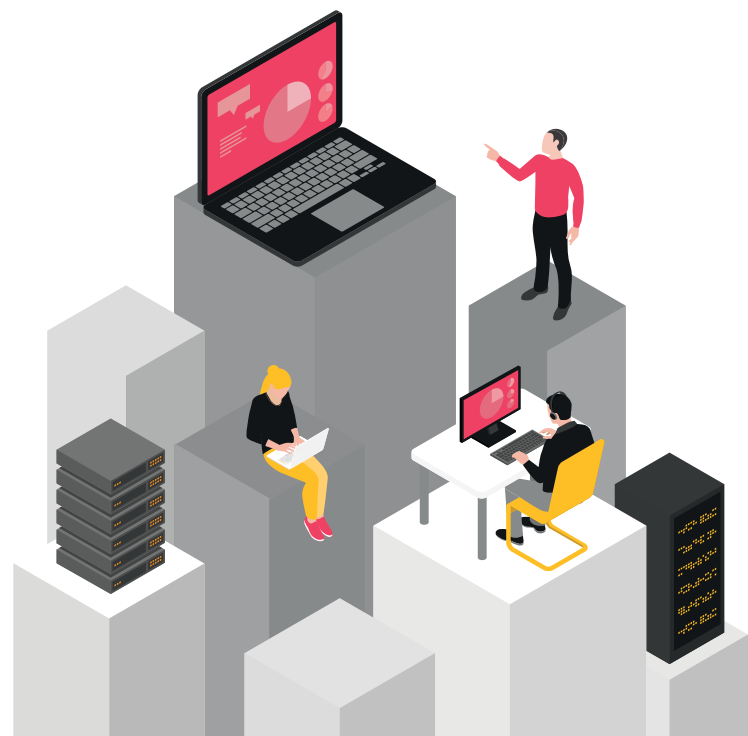
代表處

在越南有業務關係或投資項目的外國公司可申請開設代表處。代表處不得從事商業活動或創收活動（即簽訂契約、收取收入、銷售或購買貨物或提供服務）。

代表處只允許進行以下活動：

- 充當聯絡處
- 進行市場研究
- 推動總部業務和投資機會

這在越南是一種常見的法定註冊存在形式，尤其是對那些處於市場進入策略第一階段的企業來說。



公私合營 (PPP) 契約

公私合營契約是根據政府當局和專案公司之間的基礎設施專案和公共服務契約進行的一種投資形式。

公私合營契約包括建設 - 經營 - 轉讓、建設 - 轉讓 - 經營、建設 - 自有 - 經營、建設 - 轉讓 - 租賃、建設 - 租賃 - 轉讓和經營 - 管理契約。

鼓勵公共和私人投資者參與 PPP 契約。外國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將由簽訂的 PPP 契約和適用於管理此類契約的法規進行管控。

PPP 契約的投資領域包括：

- 交通
- 電網、發電廠（水電站和其他一些情況除外）
- 灌溉、淨水供應、排水、廢水處理、廢物處理
- 醫療保健、教育和培訓
- IT 基礎設施

清算和破產

一家公司只有在有償付能力並且所有債權人都能得到償付的情況下才能自動被清算。這一過程通常需要 12 個月或更長時間，並需要進行最終稅務審計。

《破產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其他情況外，規定了哪些當事人可以提起破產程序、發起清算人任命程序、組織債權人會議和主張債權人償付的優先順序等。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創辦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 股份公司

省級計畫與
投資部

(位於工業區、出口
加工區、高科技
園區、經濟區
以外的專案)

或

省級工業區
管理機關
經濟區管理機關

(位於工業區、出口
加工區、高科技
園區、經濟區以內
的項目)



15 天

實際上，通常
需要更長
的時間

投資執照



第 1 步

營業登記
執照

3 個工作日
實際上，通常
需要更長
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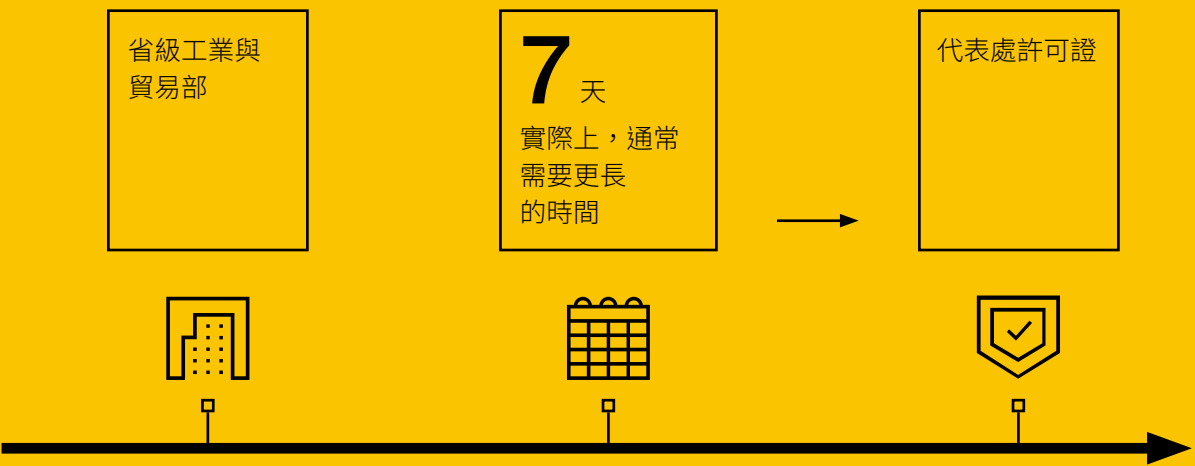
省級計畫與
投資部

第 2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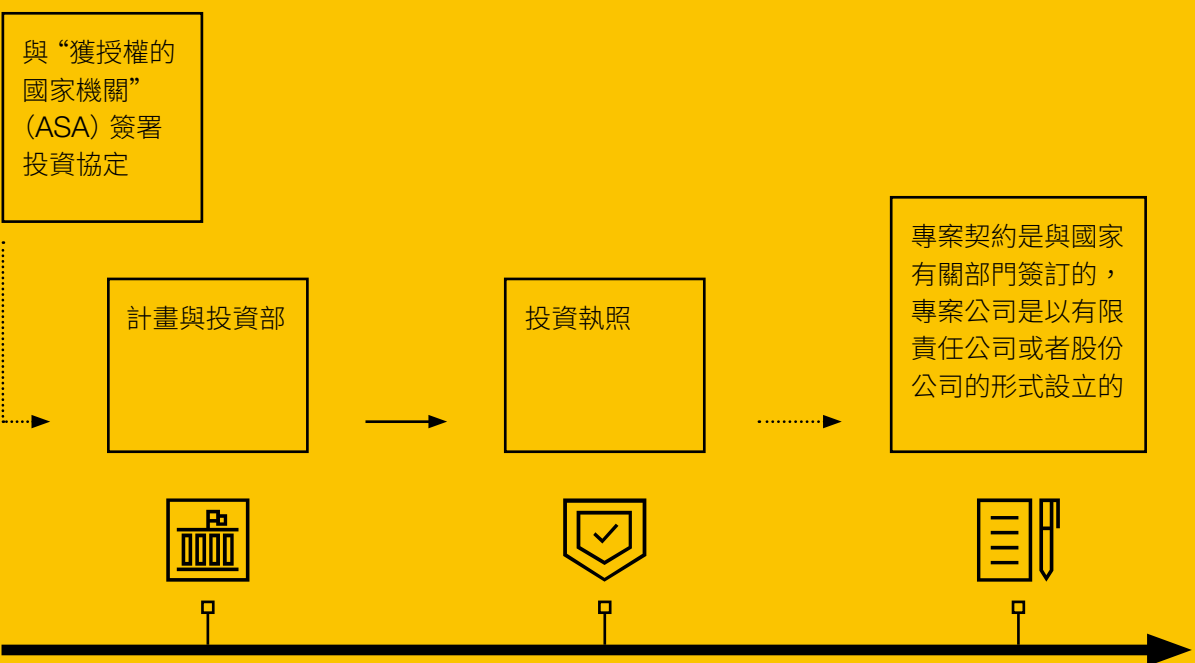


注：對“有條件限制的”行業活動的投資需遵循更繁瑣的許可申請程序。這可能需要原則上的批准，
或許可申請也需要在河內的中央政府部門進行審查。

代表處



公私合營 (PPP) 項目 (如 BOT/BTO/BT 項目)



在越南投資 的常見問題



越南總體情況



市場進入策略



市場進入計畫



常見問題 (示例)

- 越南的人口統計資料情況如何？
- 越南政府鼓勵外國投資者參與哪些商業領域？
- 與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相比，越南的利潤有多高？
- 越南在國際經商便利度排名中的排名如何？
- 越南的法律制度如何？人民的最高級別代表機構是什麼？
- 越南承諾遵守哪些國際協定？

- 目標市場的規模和發展情況如何？什麼因素推動了需求？
- 在越南迅速創建和建立我方業務的市場進入策略是什麼？
- 我方業務是否有足夠的差異性？我們應該進行何種程度的在地化語系？
- 越南當地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對我方所確定的行業有何影響？
- 供應鏈 / 分銷管道是什麼樣的？
- 對於我們的業務，誰是我方合適的業務夥伴？
- 越南當地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對我方所確定的行業有何影響？

- 我方計畫是否考慮到當地稅收和法律問題？
- 我方是否需要當地會計準則 / 要求方面的建議？
- 我方需要考慮哪些人力資源法律 / 法規？
- 我方的人力資源計畫是否足以獲得核心能力和技能？我方是否需要人才在地化語系計畫？

思考

- 市場評估
- 背景調查
- 來自當前投資者的參考資料

- 併購戰略
- 法律和監管審查
- 策略（市場進入、背景調查等）
- 營運資金管理
- 採購價格分配
- 企業價值評估

- 稅務結構建議
- 談判支持和 SPA 審查
- 營運資金管理
- 業務整合（運營、人力資源、技術、風險諮詢等）
- 規章遵守（法律、稅務、會計）

稅務



概述

越南的大多數商業活動和投資將受到以下稅收的影響：

- 企業所得稅；
- 各種預扣稅；
- 資本利得稅；
- 增值稅；
- 進口關稅；
- 越南員工和外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和醫療保險繳款。

所有這些稅收都是在國家層面徵收的。

可能影響某些特定活動的其他稅收，包括：

- 特別銷售稅；
- 自然資源稅；
- 財產稅；
- 出口關稅；
- 環境保護稅；
- 土地租賃費。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 2022 年越南稅務手冊

稅率

企業所得稅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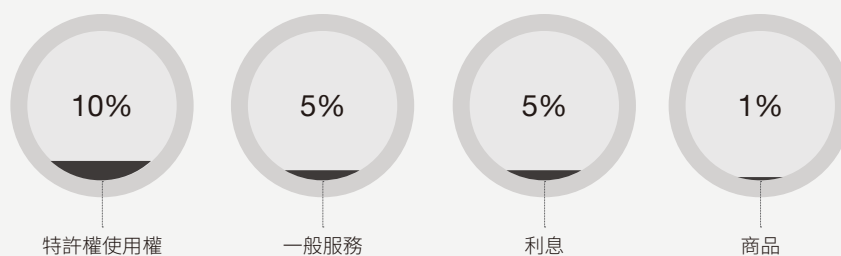


增值稅 (VAT)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不含增值稅)

對支付給外方的某些款項徵收的稅款，稅率取決於活動性質，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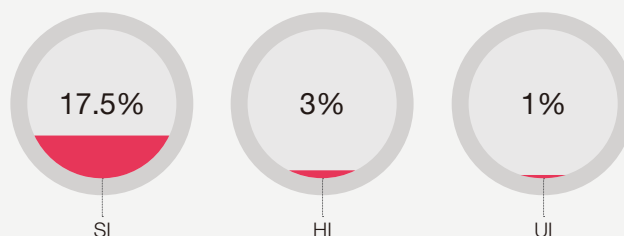


個人所得稅 (P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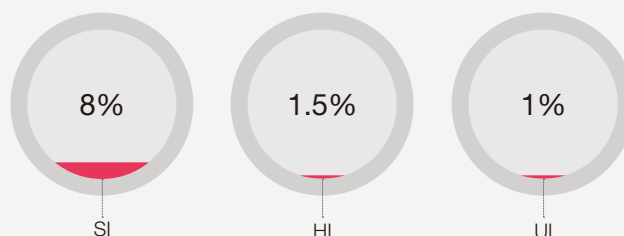
- 個人所得稅稅率取決於居民身份和收入性質。
- 稅務居民應根據其全球應稅收入進行納稅，非稅務居民僅根據其越南來源的收入納稅。
- 雇傭收入：對於越南居民，實施 5% 至 35% 的累進稅率；對於非越南居民，對越南來源的收入實施 20% 的統一稅率。
- 其他收入：稅率從 0.1% 至 10% 不等。

社會保險 (SI) 醫療保險 (HI) 失業保險 (UI)

雇主



雇員





稅收優惠

- 15 年 10%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率；以及
- 4 年免稅，隨後 9 年減稅 50%

基於	適用於
行業	某些受鼓勵的行業，包括高科技、環境保護、科學研究、基礎設施開發、軟體生產和可再生能源行業。
地點	某些符合條件的經濟和高科技園區，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特別困難的地區。
其他	符合條件的大型製造業專案、優先發展的配套工業產品生產投資專案（包括 2015 年前開始營運的項目）、高科技企業（*）和應用高科技的農業企業。
• 17%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優惠 10 年，以及 2 年免稅，隨後 4 年減稅 50%	
基於	適用於
行業	某些受鼓勵的行業，包括優質鋼材製造、農業活動設備製造、傳統工藝發展行業。
地點	社會經濟發展困難的地區

稅收優惠在吸引投資到越南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近年來，隨著更多高價值活動受到激勵，稅收優惠的重點發生了轉變。

- 10%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終生優惠，以及 4 年免稅，隨後 5-9 年減稅 50%

基於	適用於
行業和地點	某些公共部門領域，如教育、醫療保健、文化、體育行業，以及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的地區。
• 終生 20%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優惠終生	
基於	適用於
地點	符合條件的人民信用基金會、合作銀行和小額金融機構。
• 2 年免稅，隨後 4 年減稅 50%	
基於	適用於
地點	位於符合條件的工業區的新投資項目

(*) 有關高科技企業的最新標準，請參閱此連結。

企業所得稅 (CIT)

課稅年度 結束時間

越南的課稅年度結束時間一般為 12 月 31 日，但財政年度結束時間也可能是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

稅率

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是 20%。

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 32% 到 50% 不等。

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勘探和開發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40% 或 50%。

應稅收益計算

應稅收益的計算方法是：國內或國外收入總額減去可扣除費用，再加上其他應稅所得。

納稅人需要編制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申報表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以獲得應納稅利潤的部分。

不可扣除費用

如果費用實際產生且與收入的產生有關，並有適用文件（包括發票價值為 2000 萬越南盾或以上的銀行付款憑證）的支持，並且沒有明確確定為不可扣除的，則費用可以抵稅。

虧損

納稅人可以將稅收損失全額結轉，最長可連續結轉五年。

某些活動造成的虧損可以相互抵消。不允許向之前的年度結轉虧損。沒有任何形式的關於合併申報或集團虧損救濟的規定。

行政管理

公司需根據預估值，按季繳付企業所得稅暫繳款項。四個季度內繳付的企業所得稅暫繳款項，不得少於該年度最終企業所得稅負債的 80%。

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表每年提交一次。未繳納的應納稅款必須同時繳納。



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必須在

財政年度結束 後第 3 個月的 最後一天

之前提交

利潤匯出 (回)

允許外國投資者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將利潤匯出。如果被投資公司累計虧損，外國投資者不得匯出利潤。

稅收優惠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自受激勵的商業活動產生收入之日起適用。在特定情況下，可以延長優惠稅率的適用期限。

免稅期從企業在受激勵商業活動中首次獲利時開始計算，在一定期限內免除企業所得稅，隨後一段時間按適用稅率的 50% 徵收稅款。

若企業自在受激勵商業活動中開始產生收入起三年內未達到應稅收益，免稅期 / 減稅期從經營第四年起開始計算。

資本利得稅 (CGT)

在許多情況下，從出售一家越南公司中獲得的收益須繳納 20% 的企業所得稅。這通常被稱為資本利得稅，儘管這不是一項單獨的稅種。



有關確定資本利得稅責任和申報義務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誠 2022 年越南稅務手冊

移轉定價 (TP)

2020 年 11 月 5 日，政府發佈了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第 132 號法令），規定了越南移轉定價的新規則。第 132 號法令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自 2020 財政年度起開始適用。第 132 號法令係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的《移轉定價指南》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行動計畫》中的概念和原則定訂。越南的移轉定價規則也適用於國內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的定義

根據第 132 號法令，成為“關係人”所需的股權門檻比例仍為 25%。該法令同時，引入了新的關係人定義（第 132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點第 1 項）。企業和個人在納稅期內有以下交易時，被視為關係人：

- 個人轉讓或接收企業至少 25% 的股份；或
- 個人借款或出借的金額不低於企業出資額的 10%。

移轉定價方法

可接受的公平定價方法類似於 OECD 在《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移轉定價指南》中紀載的方法，如可比非受控價格、轉售價格、成本加成、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根據第 132 號法令收緊可允許的公平交易範圍

可接受的公平交易範圍收緊到第 35 個百分位至第 75 個百分位元（根據第 20 號法令第 25 個百分位至第 75 個百分位）。因此閾值的下四分位數成長了 10%。

擴大可比較項目的選擇範圍

根據第 132 號法令，納稅人必須首先在同一個當地市場或地區尋找可比較個體，然後擴大到該地區具有類似行業環境和經濟發展水準的其他國家。

移轉定價申報表

相關規定要求提交一份關係人交易和採用的移轉定價方法的年度申報表，以及納稅人對其交易的公平價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自願調整）的確認函。移轉定價申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 90 天內與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移轉定價文件

有關係人交易的公司還必須編制並維護同期的三類移轉定價文件，包括集團主檔、移轉訂價報告和國別報告。三類移轉定價文件必須在年度稅務申報表提交日期之前進行編制。納稅人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免予編制移轉定價文件。

利息費用總額上限為息稅折舊攤銷前盈餘 (EBITDA) 的 30%

根據第 132 號法令，利息減稅上限從 EBITDA 的 20% 增加到 30%。該上限適用於淨利息費用（即用貸款和存款的利息收入抵消後）。不可抵扣的利息費用可以結轉到隨後的五年。某些類型的融資不受該上限限制，包括官方發展援助 (ODA) 貸款的利息、政府提供的各種優惠貸款以及為實施國家計畫和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而提供的貸款的利息。在某些條件下，與利息計算和可扣除額上限變化有關的規定在某些條件下可追溯至 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間的服務費

第 132 號法令提供了公司間服務費減稅的各種標準，這些標準與之前法規（即第 20 號法令）規定的標準類似。值得注意的是，納稅人需要證明該服務提供了商業、金融和經濟價值，並需要提供證據證明該服務費計算方法的合理性。

如果不能確定納稅人的直接利益或附加價值，如重複服務、股東成本，則不允許對公司間服務費用進行減稅。

移轉訂價審查

近年來進行的移轉定價審查數量顯著增加，這些審查採用了越來越複雜的方法，常常對移轉定價文件中所引用的可比資料的有效性提出質疑。目前大多數一般性稅務審查包括對納稅人移轉定價狀況的審查。

預先定價協議 (APA)

2021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發佈了第 45/2021/TT-BTC 號通知，對越南的預先定價協定制定了新規則。第 45 號通告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取代 2013 年發佈的預先定價協議 201 號通告。納稅人可以選擇與稅務機關簽訂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定價協議。稅務總局一直在與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談判，為一些納稅人簽訂第一份雙邊預先定價協定。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

適用範圍

FCT 適用於根據與越南各方（包括外資公司）的協議在越南發展業務或賺取收入的外國組織和個人。

FCT 不是一項單獨的稅種，其由增值稅（VAT）和企業所得稅（CIT）或針對外國個人收入徵收的個人所得稅（PIT）組成。

FCT 適用的支付款項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租賃租金、保險費、運輸費、證券轉讓收入、在越南境內供應的貨物的收入或與在越南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貨物的收入。適用稅率因付款方式和交易性質而異。外國承包商扣繳稅也適用於外國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在越南的貨物分銷或服務提供時的某些分銷安排。

在特定情況下可免除外國承包商稅，例如純粹的貨物供應、在越南境外履行和消費的服務，以及完全在越南境外提供的各種其他服務，外國承包商扣繳稅的支付和申報有三種方式：

扣除法

直接法

混合法

雙重徵稅協定

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外國承包商扣繳稅的企業所得稅部分可能會受到相關雙重徵稅協定（DTA）的影響。

越南已簽署了 80 份左右的雙重徵稅協定，還有一些其他協定正處於不同的談判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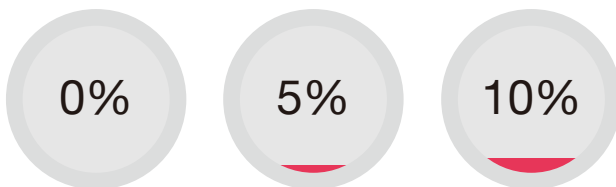
增值稅 (VAT)

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用於生產、貿易和消費的貨物和服務。此外，還適用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對於進口服務，增值稅透過外國承包商稅機制徵收。

增值稅計算方法有兩種：



增值稅稅率有三種：



特定商品和服務免徵增值稅。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允許退還增值稅。在其他情況下，如果納稅人在一段時間內的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那麼必須結轉超出部分，以抵消未來的銷項稅額。

發票

電子發票有兩種類型：

帶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高稅收風險公司”必須使用帶有稅務機關驗證碼的電子發票，為期 12 個月。

無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特定經濟領域的公司允許使用沒有稅務機關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從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掃描此處查看資誠的越南稅務手冊，獲取更多關於電子發票的資訊



特別銷售稅 (SST)

特別銷售稅是消費稅的一種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製造商銷售的國產貨物 / 進口商銷售的進口貨物的應稅價格為不含特別銷售稅和環境保護費的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與正常市場價格不一致的，稅務機關可以考慮徵稅。進口貨物進口時的應稅價格為完稅價格加上進口關稅。

如果貿易實體隨後將製造的產品或進口貨物出售給非協力廠商實體，則在特定情況下，反避稅條款可規定最低應稅價格。

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從國內供應商進口或採購的材料所支付的特別銷售稅金額是可抵免的。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 2022 年越南稅務手冊

進出口關稅

稅率

進出口稅率經常變動。進口稅率分為三類：

普通稅率

優惠稅率

特別優惠
稅率

進口貨物必須附有適用的原產地證書，方可享受優惠稅率或特別優惠稅率。

計算

原則上，越南遵循 WTO 的估價協定，但有所不同。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通常以交易價格為基礎。在交易價格不適用的情況下，將使用其他方法計算海關完稅價格。

免稅與退稅

進口關稅的免除適用於：

- 用於製造出口成品的進口材料；
- 為了充當受激勵類行業 / 地區專案的固定資產而進口的機械和設備；
- 為特定目的進口的其他貨物

在一些情況下，進口關稅退稅也是可能的。

出口稅

出口稅只對少數項目徵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領域，稅率從 0% 到 40% 不等。

個人所得稅 (PIT)

納稅居民

從越南賺取收入的個人，視其居住狀況，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居民是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個人：

- 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更長時間；
- 在越南擁有永久居留權（包括在永久 / 臨時居留證上登記的戶籍地，或者，如果是外籍人士，在一個課稅年度內租期達到 183 天或更長時間的租住房屋）且無法證明在另一個國家具有稅務居留身份。

稅率

納稅居民需根據其全球應納稅所得額繳納越南個人所得稅。就業收入按 5% 至 35% 的累進稅率徵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的稅率徵稅。

對應納稅非居民的越南相關就業收入按 20% 的統一稅率徵稅，對其非就業收入按其他各種不同稅率徵稅。但是，這需要參照可能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中的規定加以考量。

對於有境外收入的納稅居民，在境外繳納的境外收入個人所得稅是可以抵免的。

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繳款

失業保險 (UI) 繳納只適用於越南人。

根據越南勞動契約受雇至少 3 個月的越南人和外國人需要繳納醫療保險 (HI) 費用。

從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根據不定期雇傭契約或一年或更長時間的定期雇傭契約在越南工作的越南人和外國人應繳納社會保險 (SI) 費用。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 2022 年越南稅務手冊

新冠肺炎 (COVID-19) 大流行

繼前幾年的新冠肺炎相關方案之後，2022 年又發佈了一些新方案，以幫助解決企業和個人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面臨的困難。

政府發佈了一項法令，規定延長某些行業 2022 年課稅年度適用的稅款和土地租賃費的支付期限（存在一些例外）。

1 月 30 日，政府發佈了關於社會經濟復甦措施的第 11/NQ-CP 號決議，並實施了關於財政和貨幣政策的第 43/2022/QH15 號決議。

一些值得注意的稅收措施包括：

1.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當前需繳納 10% 增值稅的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減免 2%（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2. 2022 年延長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特別銷售稅和土地租金的支付截止日期。
3. 2022 年土地租金減免 30%，該政策適用於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租戶：
 - 租戶根據決策、契約或土地使用權證書直接從政府租賃土地，並每年支付土地租金；且
 - 租戶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營業。

2021 年，政府也提供了類似的土地租金 30% 減免政策。但 2021 年的適用範圍更廣，即適用於所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租戶，不要求租戶必須證明他們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而 2022 年的條件則更加嚴格，即要求租戶因新冠肺炎而暫停營業方可享受該政策。

第 11 號決議沒有就如何確定暫停營業或必須暫停多長時間才能讓租戶有權獲得減免提供指導。

4. 用於新冠肺炎防範的特定費用的稅款減免。
5. 對在本地製造、組裝的汽車，註冊費降低 50%。
6. 航空燃油環保費降低 50%。
7. 根據第 101/2021 號法令實施進出口稅率，該法令補充了適用於 0% 進口稅優惠稅率的項目，並調整了若干商品的進出口稅率。
8. 考慮降低公司和個人客戶的電費和水費。
9. 考慮修改科學和技術發展基金的使用規則，使公司能夠更新技術等。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會計與審計



會計框架

越南會計準則

從 2001 年到 2005 年，財政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的各舊版本發佈了 26 項越南會計準則，並根據越南的情況進行了適當調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相比，迄今為止，尚未頒佈與金融工具、資產減損、公允價值等相關的關鍵會計準則。

推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越南的應用是財政部重點關注的工作之一。2020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發佈了第 345/QD-BTC 號決定，批准在越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計畫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2020 年至 2021 年）；第 2 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試點實施（2022 年至 2025 年）；第 3 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實施（從 2025 年開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望為企業帶來益處，包括提高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這將更便利地向相關利益相關者提供財務資訊，並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

會計法及適用實施指南

在越南，《會計法》是國民議會頒佈的最高會計條例。會計問題還受一系列決定、法令、通知、公函和越南會計準則的指導和約束。

越南會計框架由越南會計準則、越南會計系統和會計相關的各種指南（統稱為 VAS）組成。越南會計系統是會計實務中常見的會計來源，它提供了標準的會計科目表、財務報表範本、會計帳簿和憑證範本，以及關於特定交易會計複式分錄的詳細指導。因此，越南的會計系統主要是基於規則而非基於原則。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投資基金以及石油和天然氣運經商都有特定行業的會計指南。信貸機構的會計指南由越南國家銀行發佈，其他指南由財政部發佈。

一般一個會計期間為

12 個月

“會計記錄中
使用的貨幣
形式通常須
為越南盾”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會計記錄

框架

越南會計系統、越南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

語言

會計記錄須以越南語保存，但可以結合使用一種常用外語。

會計期間

一個財政年度為 12 個月。新設實體的第一個會計期間不得超過自企業註冊證書頒發之日起 15 個月。最後一個會計期間也不得超過 15 個月。

貨幣

會計中使用的貨幣形式為越南盾（“VND”）。主要以外幣進行收付款的實體可以在滿足所有規定要求的情況下選擇其外幣作為其會計貨幣，並用於編制財務報表。但是，對於法定報告，使用另一種貨幣作為會計貨幣的實體必須根據特定規定將以該貨幣形式編制的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形式。

會計文件

會計憑證可以以紙質版或電子檔形式儲存。使用電子檔方式儲存的實體，無須列印會計憑證進行儲存。如果有關部門要求提供文件副本以進行測試、檢查、監測和審計，這些實體必須列印出電子會計文件，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總會計師簽字。

印章

公司可自行決定其公章的形式、數量和內容。單位印章的管理、使用和儲存必須遵守其章程。

保留

用於公司管理或營運的文件保留五年；直接用於記錄會計帳簿和編制財務報表、會計帳簿和年度財務報表的文件保留十年。

是否有會計記錄是評估是否符合 VAS 的依據。稅務機關可以將 VAS 違規行為視為重新評估稅收和實施處罰的依據，處罰包括：撤銷企業所得稅優惠、不允許報銷、拒絕進項增值稅抵免 / 退稅。

財務報告

依據 VAS 要求編制的基本財務報表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告附註，包括權益變動披露

企業實體必須任命一位元總會計師，且該總會計師必須符合《會計法》和指導法規規定的標準和條件。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總會計師和法定代表人批准，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將財務報表副本提交地方當局。此外，上市實體和公共利益實體必須編制並提交中期財務報表。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審計要求

內部審計

第 05/2019/ND-CP 號法令為內部審計職能的建立和實施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作用和責任提供了法律框架。該法令要旨在讓各實體在內部審計方面採用國際最佳規範，提高市場訊息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效力。2021 年 1 月 25 日，財政部還發佈了關於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職業道德準則的第 8/2021/TT-BTC 號通知，該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該通知就內部審計績效評估的操作和依據以及必要的職業道德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導。

該法令的目標群體：



企業實體包括：上市公司；由國家擁有註冊資本 50% 以上的企業，且這些企業是以母子公司商業模式經營的母公司；國有企業，且這些企業是以母子公司商業模式運營的母公司。



進行內部審計活動的組織和個人



符合一定要求的國有公共服務單位。
法令要求的其他政府機構。



法令要求的其他政府機構。

47

項越南審計準則

審計要求

財政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 (ISA) 發佈了 47 項越南審計準則 (VSA)，這些準則在發佈之日與國際審計準則相符。財政部正在發佈新的越南審計準則或修改現有的越南審計準則，使其與現行國際審計準則相符。此外，越南自行制定了關於投資完成審計的第 1000 號越南審計準則。

下列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由在越南經營的獨立審計公司進行審計：

- 外國投資實體；
- 信貸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外國非壽險公司分支機構；
- 公共利益實體、發行人和證券交易組織；上市實體、發行人和證券交易組織持股 20% 或以上的公司；和
- 國有公司；實施國家重大專案、使用國家資金的 A 類專案的公司。

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因業務類型而異，但通常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完成，而經審查的中期財務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 45 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應向適用的許可機構、財政部、地方稅務機關、統計部和其他相關機關備案。

與獨立審計公司簽訂的審計契約應在不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 30 天簽訂。

根據一般審計員輪換要求，簽字審計員必須在連續就職三年後輪換。除了對簽字審計員的這一要求外，公共利益機構的執業審計員必須在連續就職四年後輪換。信貸機構的審計事務所必須在連續五年後進行輪換。

推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推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越南的應用是財政部重點關注的工作之一。2020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發佈了第 345/QD-BTC 號決定，批准在越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第 1 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2020 年至 2021 年）：財政部為計畫的實施做了必要的準備工作，以支援企業從 202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備工作包括：出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越南語譯本、進行培訓、制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實施指南等。

第 2 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試點實施（2022 年至 2025 年）：那些有需求和資源的實體可以通知財政部自願接受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有集團的母公司、作為實體集團母公司的上市實體、大型非上市公共實體和其他母公司。外商直接投資公司可以在自願的基礎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單獨的財務報表，前提是它們應向有關部門提供關於其對國家預算繳款的所有必要資訊和透明報告。

第 3 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施（從 2025 年開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應用於所有國有企業、上市實體和大型非上市公共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

作為母公司營運的其他企業可以在自願的基礎上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其他的企業可以在自願的基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單獨的財務報表，前提是它們應向有關部門提供關於其對國家預算繳款的所有必要資訊和透明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望為企業帶來好處，包括提高財務報告的資訊透明度和可比性，從而輕鬆地向相關利益相關者提供有用的財務資訊，並吸引外國資本流動。



掃描此處查看
資誠的越南租稅要聞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 對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緊急情況。根據越南現行會計法規和準則，各實體需要在截至 2022 年的財政年度中，確定新冠肺炎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的影響，以進行全面披露。此外，還應評估新冠肺炎相關專案的列報情況，不僅要評估收入報表中的類別，還要評估已確定的對實體其他花費的影響，然後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哪種列報最合適。

此外，各實體應研究疫情將如何繼續影響其維持業務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其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其還應考慮在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的必要性。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THIRD MEETING 2022

HA LONG, VIET NAM | JULY 26-29, 2022



越南工商會 (VCCI)



越南工商會 (VCCI) 於 1963 年在河內成立，是一個全國性組織，彙集並代表了越南的商界、雇主和商業協會。它致力於加快越南的社會經濟發展，促進越南與世界其他經濟體之間的商業、經濟、科學和技術合作。

越南工商會是一個獨立的、非政府、非盈利的組織，具有法律實體身份，擁有財務自主權。



越南工商會透過其在越南和國外的活動，一直在國家的革新、商業環境改善、發展互利公私夥伴關係、刺激經濟成長以及越南融入地區和國際經濟方面做出積極貢獻。

越南工商會與近 200 個國際夥伴組織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以支援企業走向全球市場。

越南工商會是國際商會（ICC）、亞太工商聯合會（CACCII）以及國際和地區雇主聯合會的積極成員。

越南工商會的總部設在河內，在全國主要經濟地區設有九個分支機構和代表處。



我們的主要活動

政府 - 企業對話

每年由總理和各國家部門高級官員主持。這是商界與越南政府就改善經商環境的各種議題進行高層溝通的管道。其中，越南工商會 (VCCI) 是越南商業論壇 (VBF) 管理委員會的聯合主席，其代表私營部門，自 1997 年以來一直是最有效的政策對話管道之一。

網站：<https://vbf.org.vn>

省級競爭力指數 (PCI)

是越南工商會和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的一個聯合專案，於 2005 年啟動，每年對企業的意見進行調查、研究和反映，以便對省級政府在創造有利商業環境方面的經濟管理品質進行排名。

網站：www.pcivietnam.vn

WTO 與國際貿易中心 (CWIT)

是越南企業對國際貿易相關問題的最大資訊來源之一，也是企業採取與 WTO、自由貿易協定和越南其他貿易承諾有關的宣傳行動時的重要活動中心。

網站：wtocenter.vn

雙邊商務論壇

每年在越南與其他國家進行高級別官方訪問之際，在國內和全球組織雙邊商務論壇。雙邊商務理事會包括越南－歐盟商務理事會、越南－澳洲商務理事會、越南－韓國商業論壇、越南－印度商業論壇、越南－白俄羅斯商務理事會、越南－拉丁美洲商務理事會、越南－新加坡商務理事會等，有效地促進了越南與國外商業界之間的聯繫。

中小型企業推動中心 (SME PC)

履行微型和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諮詢職能，支援提高中小企業的整體能力，加強商業聯繫，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支援中小企業的數位化轉型。

雇主活動辦事處

保護越南雇主的利益，並促進越南勞動關係相關活動的發展。

網站：
<http://beavccivietnam.com.vn>

政策支持活動

制定和傳播與商業環境相關的法律和政策是越南工商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根據法律，越南工商會必須作為私營部門的代表，就影響企業的法律草案徵求其意見。作為總理行政程序改革諮詢委員會副主席，越南工商會提出了許多改善商業環境的建議。越南工商會開發了用於起草和評論商業相關法律法規的門戶網站。

網站：
<http://vibonline.com.vn>

越南商業年度報告

自 2006 年來，對越南政策制定者、企業和力求瞭解企業發展的人來說，《越南商業年度報告》是十分重要的出版物。

網站：<https://vbis.vn/>

還有更多此類活動……

聯繫我們



PwC Viet Nam office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8th Floor, Saigon Tower
2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T: +84 28 3823 0796

Hanoi office

16th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Pham Hung Roa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Viet Nam
T: +84 24 3946 2246
Website: www.pwc.com/vn

越南工商會

Hanoi Headquarter

9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 Nam
T: +84 24 35742022
F: +84 24 35742020
Email: vcci@vcci.com.vn
Website: <http://vcci.com.vn>

VCCI Branch in HCM City

171 Vo Thi Sau Street, Ward 7, District 3,
Ho Chi Minh, Viet Nam
Tel: +84 28 3932 6598
Fax: +84 28 3932 5472
Email: info@vcci-hcm.org.vn
Website: <http://vcci-hcm.org.vn>



VCCI Branch in Haiphong

10 Dinh Tien Hoang Street, Hai Phong City
T: +84 2253 842 894
F: +84 2253 842243 / 3804666
Website: <http://vccihp.com.vn>

VCCI Branch in Thanh Hoa

91 Nguyen Chi Thanh Street,
Dong Tho Ward, Thanh Hoa City.
T: +84 2373 754 640
F: +84 2373 754 641
Website: <http://vccithanhhoa.vn>

VCCI Branch in Nghe An

VCCI Tower Nghe An, 01 Le Nin Avenue,
Vinh City, Nghe An
T: +84 238. 3844 012
F: +84 238. 3842 026
Email: vccibacmienTrung@gmail.com
Website: <http://vccinghean.com.vn>

VCCI Branch in Da Nang

26 Ho Nguyen Trung Street, Hoa Cuong Nam
Ward, Hai Chau District, Danang City
T: +84 236-3835654
F: +84 236-3822930
Email: vccidanang@vccidanang.vn
Website: <http://www.vccidanang.com.vn>

VCCI Branch in Vung Tau

VCCI Building, 155 Nguyen Thai Hoc Street,
Ward 7, Vung Tau City
T: +84 254 3852710
F: +84 254 3859 651
Website: <https://vccivungtau.vn>

VCCI Branch in Can Tho

12 Hoa Binh Street,
An Cu Ward, Ninh Kieu District, Can tho City
T: +84 292 3824918
F: +84 292 3824169
Email: vpvccicantho@vccimekong.com.vn
Website: <http://www.vccimekong.com/vi>

VCC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Khanh Hoa

Suite A5, 2 Le Hong Phong,
Nha Trang, Khanh Hoa
T: +84 258 3878 063
F: +84 258.3878057
Email: dangthunguyetvcci@gmail.com

VCC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inh Thuan

351 Vo Van Kiet, Phu Thuy Ward,
Phan Thiet City, Binh Thuan Province
T: +84 252 3816072
F: +84 252 3859651

References

1. VGP - Remarks by Prime Minister Pham Minh Chinh at Viet Nam-WEF Country Strategy Dialogue 2021
2. WTO - Summary of Viet Nam' s FTAs as of January 2022
3. MOIT - Viet Nam issues plan on RCEP implementation
4. PwC China - China-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Survey Report: Investor Confidence and Outlook
5. World Bank - Estimating the Economic and Distributional Impacts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6. VNTR - Report on export and import in Viet Nam in 2021
7. Calculated from Vietnam Customs Data for 2022
8. IMF - Datamaper
9. GSO - Socio-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ourth quarter and 2022
10. IMF - Viet Nam Bucks Asia' s Weakening Growth Trend
11. PM - Government targets GDP growth in 2022 by 6-6.5%
12. Resolution 68/2022/QH15 2023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13. ADB -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22 Supplement
14. UOB - Vietnam: Growth Pace Normalized In 4Q22
15. Standard Chartered - Standard Chartered raises Vietnam' s 2022 GDP growth forecast to 7.5%
16. Reuters - OPEC+ agrees deep oil production cuts, Biden calls it shortsighted
17. IMF - How Countries Should Respond to the Strong Dollar
18. Vinacapital - Vietnam Economic Update: GDP Growth Surged in Q3, and the Government Hiked Policy Rates to Protect the VN Dong
19. Hanoi Times - Vietnamese Gov' t halves MFN tariff on petrol products to 10%
20. VIR - Extensions ease credit access for businesses
21. MPI - Report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2021
22.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667/QD-TTg approving a National Strategy for foreig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or the 2021-2030 period
23. Nikkei Asia - Lego breaks ground on \$1bn carbon-neutral factory in Vietnam
24. Vietcetera - Lotte Expands Investment In Vietnam, Breaks Ground On Eco Smart City Project
25. VIR - German-invested firm plans three wind power plants in Lang Son
26. VIR - SK ecoplant and Nami Solar launch joint venture to invest in Vietnam' s distributed solar sector
27. PwC - Asia Pacific' s Time: We must act now - November 2020
28. Thuvienphapluat - Resolution No. 52-NQ/TW 2019 some policie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29. VGP - Vietnam government portal
30.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749/QD-TTg 2020 introducing program for n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31.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844/QĐ-TTg issu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on approving the National Program “Support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Initiative for Startup Ecosystem to 2025”
32.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1665/QĐ-TTg issu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On th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Supporting students and students to start a business up to 2025”
33. english.luatvietnam - Decision No. 2289/QĐ-TTg 2020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rough 2030
34.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127/QĐ-TTg of the Prime Minister: Promulgating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2030
35. Thuvienphapluat - Resolution No. 100/NQ-CP approving the proposal to develop a Decree on a mechanism for controlled testing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activities in the banking sector
36. english.luatvietnam - Directive 10/CT-TTg on Bitcoin and other similar virtual currencies
37. english.luatvietnam - Directive 02/CT-NHNN on control of virtual currency-related transactions, activities
38. english.luatvietnam - Decision No. 1255/QĐ-TTg dated August 21, 2017 of the Prime Minister on approving the Scheme of completion of the legal framework on management of virtual assets, digital currencies and virtual currencies
39. vanbanphapluat.co - Decision No. 942/QĐ-TTg dated June 15, 2021 on approving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of e-Government towards digital Government for 2021 - 2025 with orientations towards 2030
40. Google, Temasek, Bain & Co - E-economy SEA 2022
41. MIC - Vietnam’s digital economy revenue reached US\$53 billion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42.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964/QĐ-TTg approving the National Cybersecurity and Safety Strategy
43. Pwc Vietnam - Data Privacy
44. Do Ventures - Vietnam Innovation and Tech Investment Report FY2021
45.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vn/Doanh-nghiep/Decree-38-2018-ND-CP-investments-in-small-and-medium-sized-startup-companies/380597/tieng-anh.aspx>
46. World Bank - Vietnam Country Climat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Reconciling Economic Successes with Climate Risks
47.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896/QĐ-TTg dated July 26, 2022 on approving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climate change until 2050
48. MOIT - Memorandum 3787/BCT-ĐL - Reviewing some contents of Power Plan VIII
49. Thuvienphapluat - Law 72/2020/QH14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Vietnam
50.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1658/QĐ-TTg 2021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Green Growth in 2021 - 2030
51. Thuvienphapluat - Law on investment 2020
52.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687/QĐ-TTg 2022 approving the Scheme on development of circular economy in Vietnam
53. Thuvienphapluat - Decision No. 876/QĐ-TTg on approval of the Action Program for Green Energy Conversion and Carbon and Methane Emission Reduction of the Transport Industry
54. english.luatvietnam - Law 03/2022/QH15 amending Law on Public Investment, Law on Investment in the Form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Law on Investment, Housing Law, Bidding Law, Electricity Law, Law on Enterprises, Law on Excise Tax and the Law on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
55. Calculated from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56. Calculated from World Bank exports by country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資誠已深耕東南亞及印度多年，並派員進駐東南亞各聯盟所組成服務團隊，並與常駐臺灣的東南亞及印度籍專業顧問共同提供海內外華商最優質的專業服務

所有市場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主持人

+886 2 2729 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副主持人

+886 2 2729 6666 ext. 35358
daniel.lee@pwc.com

馬來西亞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Alan Chien

+886 2 2729 6008
alan.chien@pwc.com



張峰碩 協理

Feng-Shuo Ch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161
feng-shuo.chang@pwc.com

印度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Tim P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陳建宏 經理 | 派駐印度

Angus Chen

+91 72000 73806
chien.hung.chen@pwc.com

泰國



張智媛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泰國籍會計師)

Woranath Khemasiri

886 3 578 0205 ext. 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印尼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Yi-Tai Tsai

+886 2 2729 5181
yi-tai.tsai@pwc.com



鍾佳縈 副總經理

Chia-Ying Chu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612
chia-ying.chung@pwc.com

越南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yii-chian.chen@pwc.com



林韋宏 經理
Sam Lin
+886 2 2729 6666 ext. 34316
sam.l.lin@pwc.com



廖御喆 協理
Jason Li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54
jason.y.liao@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William Chiang
+84 702 806 085
chiang.william@pwc.com

稅務諮詢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Shing-Ping Liu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法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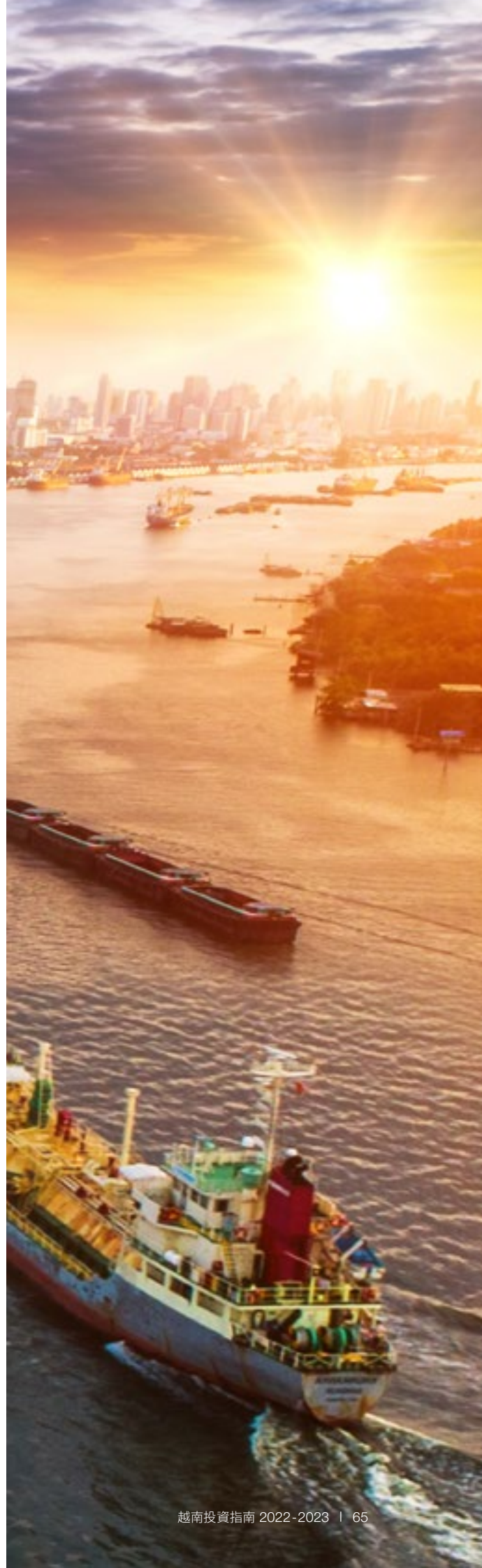


張家健 合夥律師
Kent Chong
+886 2 2729 5800
kent.chong@pwc.com

一般諮詢



呂珮琪 經理
東南亞與印度業務執行秘書
+886 2 2729 6666 ext. 23001
peggy.p.lu@pwc.com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東南亞及印度投資市場，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專業人員聯繫：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國際事務長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主持人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58
daniel.lee@pwc.com

鄭雅慧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29
tina.cheng@pwc.com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 派駐越南代表
+886-2-2729-5865
yii-chian.chen@pwc.com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008
alan.chien@pwc.com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5181
yi-tai.tsai@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2-2729-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張家健 合夥律師

東南亞及印度法律諮詢服務
+ 886-2-2729-5800
kent.chong@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家族企業傳承服務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翁麗俐 執業會計師

併購服務
+886-2-2729-6703
lily.wong@pwc.com

盧志浩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886-2-2729-6369
jacky.l.liu@pwc.com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23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